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21 號

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，已連任者不得再任。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。

本會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
本會委員應具電信、資訊、傳播、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。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，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，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。

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